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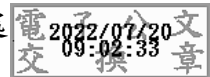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38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刊登本府公報】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7/20

